北京中伦文德 (天津) 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



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沈阳·杭州·成都·武汉·济南·石家庄·太原·西安·南京·深圳·前海

长沙·重庆·常州·大连·郑州·青岛·昆明·南昌·合肥·香港·伦敦·纽约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开三马路交口 金融街中心 A座 38层

电话: (022) 58580758 传真: (022) 58580759



北京中伦文德 (天津) 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文德 (天津) 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受天津 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的委托, 指派律师出席 了公司于 2025年 5月 19日召开的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 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 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公司章程》、 股东名册、股东到会登记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与本次股东大会 召开相关的文件或材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

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 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5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地点、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年 5月 19日上午 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侯延杰先生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387,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16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均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材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 告》;

- 6、《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8、《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 9、《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 10、《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经审查,上述所有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相关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点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

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387,0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0.00】%。

2、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387,0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 告及摘要》

同意【20,387,0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

同意【20,387,0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0.00】%。

5、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

同意【20,387,0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0.00】%。

6、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

同意【20,387,0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0.00】%。

7、《董事会关于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同意【20,387,0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0.00】%。

8、《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同意【20,387,0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0.00】%。

9、《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同意【20,387,0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同意【20,387,0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文德 (天津) 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唐 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 盖章页)

北京中伦文德 (天津) 建师事务所负责人: 温志胜

经办律师:

袁基祖

刘颖

签署日期: 2025年 5 月 19日